

九歌文庫  
457

# 白瞳隱

黃錦樹 著

黃錦樹著

烏暗暝

九歌出版社印行





九歌文庫④57

## 烏暗暝

Dark Night

著 者：黃 錦 樹

發 行 人：蔡 文 甫

發 行 所：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八德路3段12巷57弄40號

電話／5776564・5707716

郵政劃撥／0112295-1

國際網路位址／<http://www.books.com.tw>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738號

門 市 部：九歌文學書屋

北市八德路三段12巷51弄34號（電話／5792838）

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3號（電話／7773915）

印 刷 所：崇寶彩藝印刷有限公司

法 律 顧 問：龍雲翔律師

蕭雄淋律師

初 版：1997(民國86)年2月10日

**定 價：新臺幣230元**

ISBN 957-560-466-0

(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 目 錄

非寫不可的理由（自序）· 三

說故事者 · 一五  
1995

色 魘 · 三六  
1995

膠林深處 · 五八  
1995

山 祖 · 九一  
1994

烏 暗暝 · 一一五  
1994

烏 暗暝 · 一一五  
1995

新柳 · 一三三  
大水 · 一五九  
非法移民 · 一八七  
血崩 · 一九八  
貌 · 二二三  
魚骸 · 二五一  
1995 1995 1994 1992  
1995 1995 1995 1995

幽黯夜縫裏的流火／李天葆 · 二七九

# 目 錄

非寫不可的理由（自序）· 三

說故事者 · 一五  
1995

色 魘 · 三六  
1995

膠林深處 · 五八  
1995

山 祖 · 九一  
1994

烏 暗 暝 · 一一五  
1994

烏 暗 暝 · 一一五  
1995

新柳 · 一三三  
大水 · 一五九  
非法移民 · 一八七  
血崩 · 一九八  
貌 · 二二三  
魚骸 · 二五  
1995 1995 1994 1992  
1995 1995 1995 1995

幽黯夜縫裏的流火／李天葆 · 二七九

## 非寫不可的理由（自序）

最近偶然翻閱少作「M的失蹤」①及自己當時寫的得獎感言，驚覺一晃六年已然過去。那時還是徬徨前程的大學四年級生，以小說、感言等等形式在馬華文壇放下的一把野火，到現在還在燒著，且時不時被我自己有意無意的在餘燼殘灰中重新引燃。刀耕火耨，早年耕作的經驗——總要把舊有的枯枝敗葉、老藤野草燒盡，重理故土，才能重新播種。志不在全盤否定老前輩們的努力，作品俱在，後人自有定評，我關心的毋寧是我們這一代該如何重尋出路。他們強調他們所留下的傳統十分優良，後輩當宗之法之，在我看來，那不過是歷史情勢所造成的一「不得已」，不能引以為通則。為此，不惜與馬華文學傳統徹底決裂。而今，已有「馬

華現實主義」的原教旨主義者稱我們的寫作爲「殖民文學」了。失蹤的M，並非如某位評審同鄉的誤讀，它不是聖誕節的馬來譯名(Krismas)，而是以縮寫的馬來語表徵的黃金馬來劍(Kris emas)。和李永平、張貴興一樣，漸漸的已無法回頭，不論寫甚麼或怎麼寫，不論在台在馬，反正都是外人，唯今之計，也別奢談甚麼「對歷史負責」，能對自己負責就已經不錯了。

收入集子的這些作品，有的是這兩年寫的，有的卻「歷盡滄桑」。〈非法移民〉是我最早的小說習作之一，由於屢遭退稿而歷經無數次的修改，然而格局已定，似乎也沒能變得更好。把它收在這裡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紀念齊邦媛教授在我寫作之初給予的莫大鼓勵——已經是陳年舊事了，一九八八年參加同學會主辦的「第五屆大馬旅台現代文學獎」，由於主辦單位沒有限制個人投稿作品篇數而趕製了一大包習作寄去，有的落選有的獲獎，在小說組，雖然另一篇在這兩本小說集中都沒敢收入的習作得了主獎，〈非法移民〉卻是齊老師耿耿於懷、花了許多口舌爲之辯護的「遺珠之憾」。對於寫出的作品總覺得不滿意，在寫作的不同階段，如果沒有一些前輩和文學獎的鼓勵，是不可能持續寫下去的。〈大水〉也是從大學

到碩士階段一再重寫而老覺得不滿意、老是落選、退稿，而後在星洲日報花蹤文學獎又被做掉的舊作。故事的「本事」銘刻了一段不愉快的過去。〈膠林深處〉由於被不同的雜誌社或把原稿丟棄、或壓上超過一年，以致我也忘了寫作的日期；相對於其他變成紙漿的作品，〈蕉風〉主編良心發現把它刊出對我而言是「失而復得」，因其時我手邊已無底稿。〈山俎〉由於是片段組合，各切片寫作和發表的時間自然不一，橫跨的時間也比較長。因而在某種程度上這本集子和上一本是難以分割的，不論在題材還是議題上，它們都是互補的關係；合併而觀之，思考及摸索的痕跡斑斑可考。

和上一部集子類似，集子中的大部分作品都有一個相當明顯的膠林背景，甚至可以說，膠林幾乎已是我小說寫作的原始場景。原因很簡單，在來台之前，我及部分家人就住在膠林中。家鄉在馬來半島的南方，是個有著美麗名字的州：柔佛。有許多廣袤的橡膠園油棕園，物產豐饒。不管官方公佈的華巫財富比率統計數字如何，也不論有多少華人大老闆以他們過人的財富刻板化了華人的形象，就個人所見，即使是在那麼富足的州，一直到八十年代，算不上「小康之家」的華

人家庭比比皆是。祖父母自中國大陸南來，父親是土生土長的一代，而我則是國家獨立後出生的一代，各自銘刻著不同的時間性。因某種緣故，父母親一直都住在膠園，以割膠維生，守著祖父母畢生勞力和血汗結晶成的一小片膠園，孩子一個一個生下。毫無例外的，我們的童年都在膠園的陰影裡度過，一直到學齡了才走出膠園。見識文明世界裡的事物，在學校裡把乳名換成學名，溝通語也從方言改為華語，和家人以外的人交往，識字。往往，半天在明亮的學校，半天在陰涼的膠林，進出於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穿的衣服也是不同的。從父母開始住進膠園，一直到搬出來的三十多年間，沒有自來水，也沒電。剛開始是土油燈、蠟燭，後來再加上大光燈，再後來買了小型發電機，才有日光燈，只是啓用的時間有限，熬夜唸書還是得靠油燈或燭光。我們常因考前開夜車而燒焦了頭髮，有時燒壞了桌子、板牆，偶爾還險險把房子也燒了。政府不是沒有為鄉區提供水電，水管和電線直奔馬來 Kampung（村莊）而去，吾家就因為「不順路」而被排除在外。

從有記憶開始，對夜裡的膠園都會感到莫名的恐懼。我家沒有鄰居，最近的一戶人家也隔了好幾塊膠園，望不見對方的燈火。四週是無邊無際的黑暗，除流

螢外，家是唯一的一盞燈。彷彿隨時伺機而出的恐怖就潛伏在那難以穿透的黑暗之中，雖然老虎狗熊之類的猛獸已不太可能出現，眼鏡蛇、蝎子、蜈蚣等已構不成威脅，最怕的其實是人，陌生人。基於安全的考量，養了許多狗。不管多早或多深的夜裡，每當狗兒厲吠，全家人都會頓時神經緊張的站起，準備好手電筒，再嚴重些，則是拿起部落時代的武器，戒備著。所以，常在睡夢中莫名的驚醒，常為黑暗中突然出現的燈火而緊張，因為誰也看不見誰。總會有一些宵小、賭徒、吸毒者（「白粉仔」）到處尋找下手的機會，家裡也不乏女性，付不起疏忽的代價。

八十年代中期因為印尼非法移民大舉入侵，官方也許因為種族（印尼人與馬來人同文同種）的考量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那時許多印尼仔之所以頻頻上報就是因為他們打劫的頻率極高，基於「華人比較有錢」的刻板印象，一般而言受害者都是華人<sup>②</sup>，搶了錢不算，往往伴之以砍殺，強姦。

一九八六年我來到台灣。之前的幾年，經濟不景氣，母親常因憂愁而失眠。也狠狠病了一場。我來台來得勉強，然而如果不走，在馬來西亞也許一點機會也沒有。華人人口佔三分之一，稅照繳，可是在本地受高等教育、公費留學等等，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名額都保留給了馬來人。高中快結束時，前途茫茫，更常陷入不知何去何從的苦悶之感。如果不走，或走不成，也許這輩子了不起當個某個行業的「頭手」。然而台灣的中文系教育，卻讓人感受不到任何的血氣和陽光，彷彿置身破爛的古墓，把弄文化的遺骸，與幽靈螢火共遊。唸大學的那幾年，幾乎夜夜都回到故鄉的膠園，夢到收膠，在水井裡撈到鬥魚，騎著腳踏車就可以回到家裡……。日裡夜裡，都會擔心家裡的情況，然而卻也無可奈何。三年後第一次回馬，對速度毫無概念的故鄉的火車，把我送到家鄉小鎮時已是深夜，和親人在燭光燈火中相對，真確的體會到「夜闌共秉燭，相對如夢昧」的歡樂的感傷。

收在集子裡的〈烏暗暝〉和〈非法移民〉對我而言最大意義就在於相當程度的記錄了我及家人多年膠林生活的恐懼，那樣的寫作絕不只是李天葆所謂的「把寫壞了的題材拾掇起來」③而已，它凝結了極大的痛苦和無奈在裡頭。既然要寫作，即使老是寫不好，也非寫不可。對我而言彷彿有著一種倫理上的強迫性。在前引文中，同為小說寫作者的我的同鄉李天葆以相同的在地知識（Local knowledge）為基礎進行解讀，他相當敏感準確的道出了我寫作時來不及去想（卻時時思

索關切）的、隱含的政治意涵。「膠林深處」④的生活，不正隱喻了大部分大馬華人長期生活在敵意的環境下的無名恐懼？兢兢業業的過日子，任何時候，一夜之間就可能讓它化為烏有。有錢人可以四海為家，口中高喊維護華人權益，卻置產國外，兒女都是小留學生，長大後是說純正英語的「高級華人」。而小老百姓可是哪都去不了。〈烏暗暝〉原來缺了個收尾，其時家人仍住在膠林，雖是寫小說，心中卻難免犯了忌諱，多年來恐懼發生、不希望發生的「結局」，即使是在小說虛構裡，也不情願讓它化為真實。它的兩個結尾〈青月光〉和〈一碗清水〉是在父母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因孩子一一遠離不得已而從膠林中搬出來後才補上的。

一九九五年回馬結婚，相當感傷的發現膠林也許真的回不去了。沒有人住的房子，承受不了時間的剝蝕，其衰朽是直接而浮露的。往年回家，總是午夜抵達，睡在膠林的家的木板床上，夜裡多霧、多露水，如秋日般涼。除許多蟲鳴以外，總是可以聽到遠方貓頭鷹「咕……咕」的陰陰的叫。第二天早上在母親鍋鏟聲中醒來，猶以爲身在台灣，做著回鄉的夢。搬出來鎮子後，父親仍然風雨不改的每天一早進去膠林，爲他心愛的狗群張羅吃的、鋤草、照顧膠樹砍伐後種上的果樹，

一直到天黑了才出來。母親說，即使は新年也是如此，「怕他的狗會餓死」。兒子結婚也是如此——惟提早進園去，提前出來。多年以後，那曾經是家的地方必定漸漸失去它原來的型貌；也許——寫作就像是照像定影的作業，為回憶的依據找尋一個徒然的居所。

從恐懼到寫作，〈膠林深處〉自有其現實參照，不過並無惡意，做為寫作者的馬華作家處境相當不容易，謹以本文向那些默默寫作而不整天叫嚷「汝輩不肖」的前輩致意。而從隱喻到直接去觸及，從夜的恐懼到政治遭遇，不過是一步之遙。

〈魚骸〉、〈山俎〉、〈血崩〉、〈貘〉、〈說故事者〉就某種意義上來說是「舊題重寫」，因為前輩對這些題材都寫得十分粗率，往往草草了事，或語焉不詳。做為寫作者，這些題材都非身之所能及，比較上是比我大上十歲、廿歲的兄長輩，或更為年長的父祖輩那一代的記憶。記得上一本小說集出版後，時任中時開卷周報記者的朱恩伶小姐，在訪問中提及我這一代的馬華作家和當代大陸先鋒派作家余華他們有一個共同處，都在「搜尋」上一代的恐怖、受創記憶。旨哉斯言。余生也晚，趕不上那個年代，只有以一種歷史人類學家的研究熱誠，搜尋考古，捕風捉

影，定影成像，鑿石爲碑。這一條路還會繼續走下去，和任何文學風潮無關，只因非寫不可——在重寫馬華文學史之前，必須（在某種形式上）「重寫」馬華文學。當然，如果條件允許，會試著寫些篇幅較長的作品——前提是它能保持寫作原有的濃密度。要不，純粹爲了比長比多，絕比不過大陸作家。

家所在的居鑾（Kluang，在馬來語爲蝙蝠之意）縣在馬來西亞成立前後一直是大馬南方左翼份子活動的重心之一，是一個非常黑的「黑區」，郊區的大部分園丘，大概都曾留下那個時代之子的血汗和足跡罷——雖然大部份華人迄今仍諱莫如深，視爲禁忌。我們是被時代所閹割的一代。生在國家獨立之後，最熱鬧、激越、富於可能性的時代已成過往，我們只能依著既有的協商的不平等結果「不滿意，但不得不接受」的活下去，無二等公民之名，卻有二等公民之實。同爲寫作者，我是多麼羨慕李永平那一代，也曾去函建議他回頭去寫那豐沛不下於南美的大東馬，惜乎他的内心仍未解嚴。也因爲曾久居膠林及對歷史的著迷，所以才對王潤華《南洋鄉土集》那種輕飄飄、歡樂童年、未識愁滋味的膠林書寫感到極端的不耐煩，彼氏雖言「天天流血的橡膠樹」，卻有膠而無血無汗，然而他那個年代，卻

正是〈魚骸〉、〈山俎〉所想像的革命流血殺頭的年代。

也許因為如此，部分篇章並不刻意避開華人普遍化的種族情緒——在大馬，出於某種政治禁忌或為了表現出華人「和解」的誠意，種族情緒在文學作品中若不是刻意的被避免，就是消融在種族和諧的期望中⑤，然而在現實生活中卻並不如此理想，和馬來知識青年永遠存在的排外仇華情結一樣，長期（也似乎永遠）得不到平等對待的族群不可能都像「聖人」那樣的超脫世俗，以德報怨。當然也不該以復仇之心牢記過往的種種，而無條件的遺忘畢竟是鄉愿。該做的不是去遮蔽問題，而是必須把歷史化的當代問題重新當代——歷史化；對於華人意識深層裡的「中國情結」也是那樣，它並不比鄉土虛構。如果把這些都抽離，華人的存在便是不可理解的抽象存在。

收入集子中的作品或多或少的都做了些文字上的修補更動。雖然某些作品頗得到一些掌聲及「市場」上的成功，不知怎的，仍舊不覺得怎麼滿意。也許理想的作品總是在未來，如今完成的，不過是階段性的目標。「得獎」和不得獎一樣，都有其偶然性。多年前有朋友預言，以大馬為背景的寫作在台灣參賽，了不起得